

关于启动博州博乐市、第五师双河市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通告

根据自治州气象、环境监测部门预测和专家会商，自治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于1月30日15:00启动博乐市、第五师双河市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。

黄色预警应急响应(Ⅲ级应急响应)期间做好以下应对措施：

一、健康防护措施

- (1) 儿童、老年人和呼吸道、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，减少户外活动。
- (2) 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，如不可避免，应采取防护措施、缩短户外工作时间。
- (3) 中小学、幼儿园合理调整教学计划，尽量安排室内课程。
- (4) 重污染天气期间应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。
- (5) 生态环境、卫生健康、教育等部门和博乐市、第五师双河市按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，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、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。

二、倡议性减排措施

- (1)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行，驻车及时熄火，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。
- (2)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，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、油漆、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。
- (3)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，减少能源消耗。

三、强制性减排措施

在保障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前提下，应当督导落实以下措施：

工业源减排措施。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、限产、停产、降低装载量/装载频次、停用国Ⅳ及以下重型货车运输等措施。水泥、化工等重点行业按照“一厂一策”要求，实施限产停产、停用国Ⅳ及以下重型货车运输、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；小微涉气企业停用国Ⅳ及以下重型货车运输。加强督查和执法检查，确保涉气工业企业减排措施落实到位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。

移动源减排措施。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。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。减少建筑垃圾、渣土、砂石等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上路行驶。

扬尘源减排措施。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。施工工地应采取禁止混凝土搅拌、建筑拆除、渣土车运输、土石方作业等管控措施。砖厂、砂石场、石灰场停止露天作业。

其他减排措施。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、树叶、垃圾等露天焚烧措施，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管，全面禁止露天烧烤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督导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季节性调控生产措施。督导相关企业停止室外喷涂、粉刷、切割、焊接等作业。

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(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、第五师双河市生态环境局代章)

2026年1月30日

